

“民告官”，法律为你撑腰

——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前访省法院行政庭庭长袁瑞玲

□ 本报记者 曹永学

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将于5月1日施行。这部新法是行政诉讼法施行24年来首次进行修改,社会关注度高。4月27日,最高法院又公布了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,对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进行了细化,将于5月1日同步施行。

新法涉及公民个人利益,对政府行政行为、对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。新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实施前,就新法中的一些法律亮点,记者采访了省法院行政庭庭长袁瑞玲。

关注点一:“民告官”还有没有门槛

袁瑞玲介绍,当前,行政诉讼面临的最突出问题立案难。为解决“门难进”问题,新法将立案审查制

改为立案登记制,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,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。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,应当接收起诉状,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不予立案的,应当出具裁定书,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。如果法院在立案过程中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,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。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,新法第五十条明确可以口头起诉。

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起诉权利,新法扩展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”,袁瑞玲说,“新法第十二条将政府特许经营协议、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纳入受案范围,保护的权力范围扩展为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”。

“但是,不是无论什么事由、不管具备什么条件起诉,法院都必须立案受理。”袁瑞玲强调,申请立案必须符合法定条件,要坚决杜绝违

反法律规定、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,尤其是恶意诉讼行为。

关注点二:跨区管辖写入法律

新法第十八条规定,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,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,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。

袁瑞玲指出,这一法律规定与设立巡回法庭的司法改革精神相一致,对解决行政审判中长期存在的行政干预,保障行政审判权独立、公正行使具有长远的意义。我省各级法院也在就此问题进行着有益尝试,并总结了一定的经验。

关注点三:“民告官”不再“难见官”

新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: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。不能出庭的,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

的工作人员出庭。

袁瑞玲指出,按照最高法院新的司法解释规定,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,其出庭应诉也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。河北省政府为贯彻执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,于2014年12月31日公布了《河北省行政机关应诉办法》,省法院也在考虑制定相应规定,全面推进行政诉讼工作。

关注点四:维持决定的复议机关被纳为被告

新法规定:经复议的案件,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,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。(原行政诉讼法规定,经复议的案件,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,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。)

(下转第2版)

高速交警发布五一假期出行提示

环京津和省会周边高速将出现交通拥堵

本报讯(记者 郑伟)五一假期即将来临,为保证群众安全顺畅出行,日前,省高速交警总队发布五一假期高速公路出行提示。

据预测,4月30日9时至13时、5月1日9时至12时、5月2日8时至16时、5月3日9时至20时,高速公路将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车流高峰,部分高速公路可能出现短时间交通拥堵。车流量集中的路段将出现在京港澳、大广、京哈、京沪、京藏、石黄、廊涿、保津等高速公路,并且呈现双向流量高峰态势。环京主要高速公路节后返程受办理进京证影响,易发生交通事故。

高速交警提醒节日期间出行应特别关注以下路段:清明假日期间,京沪高速公路150KM(冀津

主线站)至208KM(与石黄高速互通立交)、石黄高速公路90KM(沧州市)至155KM(献县大陈庄)、津汕高速公路683KM(冀津主线)至626KM(冀鲁海兴主线站)均出现了长时间高峰车流,引起了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。如五一假期日期间以上路段再次出现拥堵,建议绕行。北京出发南行车辆建议绕行京港澳、京昆、大广高速公路或106、107国道,天津出发南行车辆建议绕行保津高速公路或104国道和205国道。

五一假期,我省高速公路仅有京昆高速曲阳桥匝道一处施工点段,位于京昆高速267KM+70米。其间,封闭京昆高速公路昆明方向,借道北京方向道路通行。

张家口保障法院立案登记顺利实施

本报讯(记者 梁燕)近日,张家口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李青春带领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等部门相关人员,到张家口市中级法院调研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。

李青春要求法院把立案登记制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,全面清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“土政策”,杜绝实质性审查,防止久拖不立和挤牙膏式告知。要推行诉讼服务中心、12368服务热线、网上立案等便民措施,结合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主题教育,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,着力整治“六难三案”问题,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“三不”行为倒查问责。

李青春要求政法各部门强化协作,形成工作合力,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,切实减少案件大批量流向法院。要维护正常立案秩序,对违法围攻、静坐、缠访闹访、冲击法院等干扰人民法院依法立案的,公安机关要依法履职,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严厉处罚,保证法院立案工作正常开展。要坚决贯彻执行好中央两办和中政委的两个意见,任何人都不得干扰法院立案登记工作。对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,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等不讲诚信的违法滥诉行为,法院要给予相应司法处罚,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对其进行信用惩戒。

省消防总队启动机关干部集中轮训

本报讯(记者 郑伟)记者日前从省公安消防总队获悉,该总队于4月27日启动“练本事、谋打赢”机关干部集中轮训活动,着力提高总队机关的警务实战化、队伍正规化水平。

据了解,此次培训将持续至5月15日。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队列训练、体能训练、技能训

练、业务培训、理论学习等6大类21个科目。其中,技能训练将利用模拟训练设施开展烟热、真火等适应性训练,业务培训将采取专家讲授和实地督查相结合。参训人员还将实地参观国家(河北)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的先进车辆装备,学习使用及维护保养方法。

敬告读者 五一期间,本报5月1日休刊,4日起正常出报。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! 本报编辑部



石市法院做好准备 实施立案登记制

本报讯(记者 张哲 通讯员 赵美珠)5月1日,法院立案登记制将全面实施。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立案难”问题,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,4月28日,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石家庄市两级法院所做准备工作。

据介绍,实行立案登记制后,前来立案的当事人以及法院各类案件数量预计会出现不同程度增长。为确保登记立案制在全市顺利实施,石家庄市两级法院采取多项措施做好充分准备。

石家庄中院副院长苏风雷表示,目前,石家庄中院已经对全市法院立案大厅、立案窗口进行了全面检查,并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展牌、宣传册以及微博、微信等媒体进行了积极宣传;全市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全部接受了培训。目前,中院立案大厅共8名工作人员,将根据立案动态情况,随时增加、调配立案大厅接待人员,增开窗口。

针对案件数量有可能增加的情况,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建好诉讼服务中心,特别是运用信息技术手段,推行网上登记立案,让当事人更加方便快捷地行使诉权。



日前,沧州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在市区黄河路路段执勤时,查获一辆坐满小学生的个体面包车。该面包车核载6人,经清点,实际共搭载12名小学生。民警将这辆车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面包车予以暂扣,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后依法处罚。与此同时,民警联系公交车将学生予以转运,并驾驶警车引领公交车一路护送学生们到学校。

孙明山 摄

10个小时的听证会涉及了哪些疑点?

——聂树斌案复查听证会直击

□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吴书光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4月28日下午召开聂树斌故意杀人、强奸妇女案复查听证会,其官方微博对听证会进行了播报,成为外界了解该案案情以及复查工作的重要渠道。

这场听证会历时10多个小时,从下午一直开到深夜,聂案复查合议庭的5位法官悉数到场,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,原办案单位代表分别发表意见。法院邀请的15名社会听证人员则始终在场,并就相关问题向各方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在申诉方和原办案单位代表针锋相对的意见中,聂案中所存疑点一一显露。

公安机关为何锁定聂树斌? 【申诉方意见】聂案中没有任何

何人指认、指控聂树斌实施了强奸、杀人的犯罪行为,或在其实实施犯罪行为时扭送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在没有掌握聂树斌任何犯罪事实或犯罪证据的情况下,仅仅是因为聂树斌骑了一辆蓝色山地车,就将其锁定为犯罪嫌疑人并抓获。

【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】案发后,公安机关划定摸排重点范围,对嫌疑人进行刻画,走访中了解到有人经常骑蓝色山地车到案发地附近闲逛的情况,随即安排民警布控,最终发现一名与群众反映特征相似的男青年。此人在盘查过程中神色慌张,说“我没有事,我没有杀人”等话,引起民警警觉。

为何聂树斌未供出“一串钥匙”?

【申诉方意见】聂树斌自始至终没有供出一个关键的隐蔽性细

节:被害人遗落在案发现场的一串钥匙。王书金对案发现场遗落的被害人钥匙这个关键的隐蔽性细节的供述,将这起强奸杀人案指向为王书金所为。

【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】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时,在精神高度紧张的状态下,对一些物品和枝节问题记不清楚也属合理。本案是强奸、杀人案,所以对被害人穿着印象深刻,对其他细节没有印象,在犯罪心理学上完全可以说明。

聂树斌是否受到刑讯逼供?

【申诉方意见】聂案中许多证据,尤其是聂树斌的口供,是通过刑讯逼供的非法手段取得,依法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聂母张某某女士说,聂树斌的一审辩护律师曾问聂树斌:“为什么你第二次承认了?”聂树斌说:“打

哩。”当年与聂树斌关在同一看守所的纪某某证词表示,其与聂树斌一同关在看守所105监号,经常聊天,聂树斌曾向其表示曾经遭到刑讯逼供。

【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】2005年3月,河北省检察院组成调查组,对聂案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问题进行调查。调查组围绕聂案的侦查、批捕、起诉、审判等诉讼环节进行了大量调查工作,询问了聂案辩护律师、聂母、看守所管教干警、办案人员等多人。得出的结论是:未发现有关办案人员存在刑讯逼供的问题。

关于纪某某的证词,调查证据显示聂树斌进入看守所后一直在102室羁押,纪某某曾多次因诈骗犯罪判刑,当时被关押在105室,二人不可能经常聊天。

(下转第2版)